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37896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李鹏

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彬县义门镇黄畔村四组

代理机构 北京盛凡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广告宣传；饭店商业管理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推销；职业介绍；职业介绍；会计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